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

宜生环〔2021〕53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关于对《宜良县陈林波砂场 年产4万吨水洗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宜良县陈林波砂场：

你砂场报送的《宜良县陈林波砂场年产4万吨水洗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砂场投资73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50.4万元）新建（补办）

水洗砂生产线建设项目。项目位于宜良县北古城镇安家桥村委会安家桥村（东经 $103^{\circ} 44' 48.631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58' 27.068''$ ），项目用地北侧为肖阳汽修厂，东侧为宜良盘江水泥厂，西侧为宜良利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宜良县高登免烧砖厂、宜良宏威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，用地面积 5875m^2 。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，现新建值班室、排水等公辅工程和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噪声治理、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。生产工艺流程：上料→破碎→筛分→抽砂→洗砂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4万吨水洗砂。经现场踏勘，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，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已立案查处，该项目系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。项目须采用雨污分流排水。生产废水须通过总容积为 816m^3 的六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回用不完则存于2个总容积为 720m^3 的清水池，严禁外排。项目初期雨水须收集排入容积为 65m^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沉淀处理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洒水降尘，严禁外排。项目运营期若产生生活废水，则须按废水产生量配套建设处理能力相适应的污水处理站，生活废水经处理达绿化标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：堆场扬尘、装卸输送料

粉尘、车辆运输扬尘、生产区粉尘和食堂油烟。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、成品砂池、尾砂堆放点须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硬质围挡，并搭建钢结构骨架，顶部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，并设置喷淋设施，严禁露天堆放；装卸料全过程须使用喷淋设施降尘。厂区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，运输道路沿线须设置喷淋设施。生产区须搭建顶棚，破碎、筛分、皮带输送处须设置喷淋等防尘设施；食堂须设置油烟净化器，油烟排气筒高度应高于食堂楼顶 1.5m。运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颗粒物下风向监控点浓度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噪声。项目须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，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、维护。车辆进入厂区应限速、禁鸣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（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）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尾砂、生活垃圾和废机油。沉淀池尾砂须定期打捞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须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废机油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

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

（五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进行排污登记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1年7月19日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北古城镇人民政府；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7份）